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73號

原　　告　傅張順
訴訟代理人　張景豐
被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被　　告　王雅婷
　　邱俊碩
上三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全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峻立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勳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黃士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請兩造陳報原中興銀行經辦人員施文雄之住居所資料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宗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盟佳